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06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未出席监事0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房屋征收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房屋征收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认为: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02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征收签署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众望地毯厂项目建设需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拟对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众望”或“公司”)所属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老鸭坞3号共2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实施征收,土地使用权面积:45,063.2平方米,征收补偿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71,927,007.00元。

●本次征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征收已于2023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概述

因众望地毯厂项目建设需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拟对众望所属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老鸭坞3号共2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实施征收,土地使用权面积:45,063.2平方米,征收补偿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71,927,007.00元。

二、交易对方概况

1.征收方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2.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衍南街105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4.其他说明:征收方与公司无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或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老鸭坞3号的2宗(带地上建筑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45,063.2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日期:2023年2月14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果:371,927,007.00元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浙江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浙中衡评报字(2023)第001号

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收投资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158.4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40,000,000.00

689,782.36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90,000.0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451,027.40

10,00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0.00

790,664.93

20,00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196,657.52

10,00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74,000.00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609,280.56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8,904.1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7,972.13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70,000,000.00

84